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北装协[2020]7号

签发人：樊淑玲

关于发布《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为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规范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评审活动，促进企业不断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和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提高北京市装饰装修行业的发展水平，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组织专家对原《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评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广泛征求了会员单位及专家的意见。现将修订后的《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评审管理办法》（2020版）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评审管理办法》（2020版）



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评审管理办法

(2020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保证人民财产和安全，引导和激励建筑装饰企业不断提高工程质量，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0]33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市优质工程评审管理办法》（京建质[2002]559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市优质工程奖项管理的通知》（京建质〔2006〕487号），结合北京市（以下简称本市）建筑装饰行业实际情况，规范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评审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由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以下简称北装协）负责组织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以下简称市优工程）评审活动。根据本市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公布全市行政等系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保留项目的通告》两年一评审的要求，从2011年起市优工程奖项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

第三条市优工程评审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施工企业开展创建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活动，应积极推广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的应用，加强项目管理，严格质量控制，提高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做到最大程度地节约建筑能源，为人们提供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提高工程建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五条 本评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六条 成立市优工程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并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备案。评审委员会负责市优工程评审工作，成员人数为 11~15 人。下设评审办公室，负责评审的日常工作。评审委员会须由具有高级职称、丰富实践经验，并在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人选经北装协秘书处批准通过。

第七条 建立市优工程评审检查人员专家库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备案。专家库成员由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及丰富的工程质量管理经验、熟悉现行规范标准，工作认真、廉洁奉公的人员组成。

第三章 评审范围

第八条 具有建筑、装饰、幕墙、古建施工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自行施工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室内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装饰工程。

第九条 下列装饰工程不列入申报范围：

- 一、保密工程
- 二、竣工后无法进行现场检查的工程。

三、近两年出现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施工的工程。

四、近两年出现过拖欠工人劳务费的项目工程。

第四章申报条件

第十条参加市优工程评审的工程应由申报企业自行施工且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须经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有合法施工许可手续。

二、工程设计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三、工程施工前与有关单位签订有效的建筑装饰（含古建筑装饰、建筑幕墙）施工合同，且施工建筑面积必须满足：

1、室内装饰工程：装饰施工建筑面积在 2000m² 以上；

2、建筑幕墙工程：装饰施工幕墙面积在 5000m² 以上；

3、仿古、古建筑装饰工程：装饰施工建筑面积在 1000m² 以上。

4、评审委员会研究同意列入评审范围的其它工程。

四、在评审年度前一年按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进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

五、经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或消防备案文件符合要求的工程。

六、经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并合格的工程。

七、工程施工资料齐全、完整、真实、有效。

八、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持有相应专业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第五章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参加市优工程评审的施工企业在工程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申请手续，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企业登陆北装协官方网站(<http://www.bcda.org.cn/>)，根据第十条规定内容及当年的市优工程评审通知填写并提交相应的电子版资料进行网上申报。

二、经申报审核合格后，申报企业于每年规定日期前报送《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申报表》原件至评审办公室。

第六章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评审办公室对申报工程项目资料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和初审。

第十三条 评审办公室根据申报审核通过的工程情况编制评审检查计划，随机抽取专家库专家组成评审检查小组，专家对本企业所申报工程项目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四条 评审检查小组依据《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检查实施细则》，对工程进行实体质量及施工资料检查。

第十五条 评审检查小组根据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施工资料的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和打分，并向评审办公室汇报；评审办公室根据检查情况，本着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进行综合评价，并列出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推荐名单。

第十六条 评审办公室组织召开市优工程评审会，出席会议委员超过五分之四，评审有效。评委会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检查情况汇报：评审办公室汇报工程申报和检查情况。

二、审议、讨论：评委会委员对评审办公室列出的推荐名单进行审议、质询、讨论。

三、表决投票：评委会委员对推荐名单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占出席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工程通过市优工程评审。

四、宣布结果：评审办公室宣布市优工程入选名单。

第十七条北装协将入选名单通过相关网站向社会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备案。

第七章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获得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的施工单位，将授予北装协颁发的奖杯和证书。

第十九条评审结果公布后，对发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工程，北装协将组织业内专家进行评估并根据监督部门出具的认定报告确定责任主体，经评审专家组审议是否撤消其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荣誉称号、收回奖杯和证书。

第八章评审纪律

第二十条为确保市优工程评审工作廉洁、公正地开展，北装协制定“廉洁、公正开展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评审工作的管理规定”。申报企业、评审委员会及评审专家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一条申报企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弄虚作假。接待检查安排从简，不得超标准接待和赠送礼品礼金，一经发现，将取消该企业当年的评审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两年申报资格。

第二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评审专家应秉公办事、廉洁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接受参评单位的任何馈赠，不参加参评单位组织的任何消费性活动，有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直至撤销其参加评审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为了保证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北装协成立评审监查小组，监督指导评奖工作的进行。在评审过程中若出现违反评审纪律的情况，请及时上报监查小组。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制奖杯、证书，不得在评审结果未公布之前进行宣传。

第九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装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
发布时间 2020 年 3 月